**受聘牧者監選(聘任)同意書**

本人現在(前)服務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(區)會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會(機構)，任職□牧師□傳道師。因

□任期屆滿(任期至主後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)

□已取得小會員共識，同意離任。

□退任中。

□請假(於主後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向所屬中會請假)。若監選通過，赴任前須向所屬中會辦理銷假。

□其他

經接洽後，同意接受七星中會　　　　　教會會員和會監選。

相關約定事項，已與小會談妥：(下列事項已清楚，請打勾，並註明)

□1.謝禮：每月新台幣　　　　元，每年以12個月計算。

□2.慰勞金：每年以兩個月計算為慰勞金。

□3.傳福負擔金：每年以兩個月計算為傳福負擔金。(教會繳納)

　4.勞健保費：□教會全額支付或□依政府規定辦理(雇主(教會)70%、勞工20%、政府10%)

 勞退提撥：勞退金６％由教會全額支付。

□5.津貼與補助費：
　研究補助費：　　　　元

　交通補助費：　　　　元

　牧師館房租：　　　　元；水電瓦斯費：　　　　　　元

　電話費：　　　　　　元；網路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

　子女教育補助：　　　　　　元。

　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。

　備註：□符合「七星中會牧師、傳教師謝禮辦法」之規範。

□任期：　　　　年。

□休假：按照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辦理。

願意於監選通過後，預計　　　個月內辦理赴任。

　　此致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主後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